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湛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9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5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2017 年度公司总体工作情况回顾

(2) 董事会运作情况

(3) 2018 年度工作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编制财务报告，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对 2018 年财务收支及成本费用进行了预计。

(1) 营业收入及利润计划

(2) 成本费用支出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6）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7），本次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障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实现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目标，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未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200 万元；(2)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高新国际环保技术转移有限公司；(3) 公司将采取措施确保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胡湛波、胡湛燕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 CAC 证专字[2018]0154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胡湛波、胡湛燕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公司股份改制、新三板挂牌及 2016~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相关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

益。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惠金律师事务

律师姓名：李素红、韦紫凌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全股东签字确认的《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西惠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